

贵州省教育厅文件

黔教发〔2020〕32号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省属普通高中，厅各相关处室（单位）：

《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已经厅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校实际情况制定行动计划，全面抓好教育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 附件：1. 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
2. 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5月20日印发

附件 1

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实施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特别是近期作出的“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和《全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结合全省教育系统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强化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切实在转变理念、狠抓治本上下功夫，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扎实推进教育系统安全工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全省决胜脱贫攻坚、同步全面小康、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安全环境，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完善党委（组）领导、行业负责、学校主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安全生产治理新格局。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将可能对师生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影响的各种不安全因素和风险隐患全面纳入专项整治范畴，科学预防、系统应对、不留死角。

——坚持分类管理。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健全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责任制，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逐级、按业务职责落实学校安全工作主体责任。

——坚持预防为主。坚持问题导向，根据不同区域、地方以及不同层次类型学校的实际，区分风险的类型和特点，有针对性地构建安全风险防控机制，集中解决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校园安全问题。

——坚持“五个治理”。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和精准治理，更加注重从系统上治理安全风险隐患、在制度设计上推动学校安全治理的改革创新。

（三）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三年专项整治行动，针对影响学校安全的源头性问题和突出问题、难点问题，进一步整合各方面力量，健全完善学校安全工作责任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坚持教育与管理、治理与建设相结合，深入改革创新，加快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和科学系统、全面

规范、职责明确的学校安全风险预防、管控与处置体系，努力把学校建设成为最阳光、最安全的地方。

二、主要任务及措施

（四）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1. 集中开展学习教育。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党委（党组）要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作为重大政治任务，采取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专题讲座学、个人自学等方式，深刻领会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组织集中观看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厅内牵头处室：厅办公室、厅机关党办，配合处室：厅安稳处、宣传中心等处室（单位）。

2. 全面系统宣传贯彻。各地各校要将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宣传工作重点，部署开展经常性、系统性宣传贯彻和主题宣讲活动。利用“安全生产月”“全国防灾减灾日”“119宣传日”等活动，积极推进安全宣传教育进学校、进家庭。厅内牵头处室：厅安稳处，配合处室：厅基教处、高教处、职成教处、学前处、民办处、教师处、宣传中心等处室（单位）。

（五）落实安全工作主体责任

3. 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按照“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以及“谁主管、谁负责”的工作原则，深入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等一系列要求，健全落实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责任制，切实履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

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各地各校主要领导是安全稳定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其他领导对分管工作、部门的安全稳定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各相关内设机构负责分管领域和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稳定。厅内牵头处室：厅安稳处，配合处室：厅各处室（单位）。

4、落实全员安全工作责任。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中小学校岗位安全工作指南》的要求，健全完善“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工作责任体系，根据岗位工作职责，明确学校各岗位安全工作责任，扣紧责任链条。各高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参照《中小学校岗位安全工作指南》建立完善本校安全工作岗位责任制。厅内牵头处室：厅安稳处，配合处室：厅基教处、高教处、科研处、职成教处、学前处、民办处、教师处、督导办等处室（单位）。

5、落实安全工作联系指导责任。省教育厅厅领导、在职厅级干部和有关处级干部要督促指导检查所联系包保地区和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及时解决安全稳定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联系包保地区学校发生重大安全稳定事故事件时，要按照应急处置相关规定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配合有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厅内牵头处室：厅办公室，配合处室：厅人事处、安稳处等处室（单位）。

（六）夯实安全防范基础，强化预防预控

6、健全完善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切实防范化解教育领域内的重大风险，建立健全学校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度，定期组织专业力量，采取有效措施，全方位、全过程辨识学校及周边

环境、师生行为、设施设备和管理体系等方面的安全风险。组织实施精准化安全风险排查评估，加强动态分级、分类管理。各校要针对可能引发事故隐患类别、事故后果、管控措施、应急措施等定期动态研判，确保全体教职工生都能掌握安全风险的基本情况及防范、应急措施。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教育教学场所，要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并强化危险源监测和预警。厅内牵头处室：厅安稳处，配合处室：厅各处室（单位）。

7、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各地各校要建立健全以风险辨识管控为基础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全员参与、全岗位覆盖、全过程衔接的隐患排查机制和清单管理、动态更新、闭环整改的动态调整机制。健全完善工作台账，落实整改责任单位、部门、责任人。定期重点对教学楼、学生宿舍、食堂等重点场所，在建工程、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集体活动等重点领域，开展排查，切实做到排查整改到位。厅内牵头处室：厅安稳处，配合处室：厅各处室（单位）。

8、夯实安防基础建设。各地各校要保证安全工作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深入落实公安部、教育部《加快推动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公通字〔2019〕27号），加快“三防”建设，进一步完善学校实验室、财务室等重点部位、区域安装防盗门、防盗窗等“三铁”建设等，完善校园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等设施设备，完善校园周边交通标识标牌、减速带等。2020年底前，全省中小学和城市幼儿园封闭化管理100%，2021年底前，城镇幼儿园封闭化管理100%。2020年底前，中小学与城市幼儿园视频监控与一键式报警装

置与公安联网 100%，2021 年底前，城镇幼儿园一键式报警装置与公安联网 100%。2020 年底前，中小学与城镇幼儿园专职保安配备率 100%，2021 年底前，乡村幼儿园专职保安配备率 100%。厅内牵头处室：厅安稳处，配合处室：厅规划处、财务处、基教处、高教处、职成教处、学前处、民办处、督导办等处室(单位)。

9、强化学校风险防控。继续全面推行校方责任险暨附加无过失险，确保覆盖率达 100%。健全完善对校方责任险暨附加无过失责任险经纪和承保单位的考核评价机制，推动校方责任险暨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运行规范化水平，提升保险在校园安全法治宣传教育、风险管理、风险防控、风险化解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厅内牵头处室：厅安稳处，配合处室：厅基教处、高教处、职成教处、民办处、厅财务处、审计处、体卫艺处、督导办等处室(单位)。

10、提升学校安全智能化水平。积极探索建立数字化校园安全管理平台，依托大数据、信息化、智能化手段，推动学校安全稳定工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积极推动新技术、新手段在校园安防建设领域的深度应用，建立健全智慧校园智能预警平台，进一步规范一键式紧急报警、入侵报警、视频监控、出入口控制和电子巡查等系统建设，推进校园安防系统与公安、教育信息化应用服务体系的有效融合。厅内牵头处室：信息中心，配合处室：厅安稳处、规划处、学前处、基教处、高教处、职成教处、民办处、督导办等处室(单位)。

(七) 强化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

11、完善平安校园创建工作机制。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平安建设有关要求，完善各级“平安校园”创建工作组，建立完善工作制度和机制，深化平安校园创建工作，有力净化校园及周边环境。加强与政法、公安、司法、文旅、交通、市场监管、住建、应急、新闻广电等部门的协调配合，严厉打击校园周边侵害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流氓团伙、黑恶势力等违法犯罪活动，加大校园周边暂住人口、流动人口、出租房和歌舞厅等娱乐场所的管理。厅内牵头处室：厅安稳处，配合处室：厅规划处、基教处、高教处、职教处、学前处、民办处、科研处、体卫艺处、法规处、督导办等处室（单位）。

加强校园周边治安巡逻，尤其是加大学生上下课和晚自习时段重点路段和易发案件地点的巡逻力度，加强校园周边刑释解教人员、社区服刑人员、肇事肇祸精神病人以及对社会不满、扬言报复社会等重点人员的排查管控，预防和减少针对师生的违法犯罪活动，坚决防止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针对师生的肇事肇祸等重大恶性案件发生。厅内牵头处室：厅安稳处，配合处室：厅有关处室（单位）。

持续加大学校周边特别是贵安新区大学城、清镇职教城等高校聚集区非法“校园贷”“套路贷”等违法行为的专项治理，强化与公安机关等部门协同联动，消除校园周边电信金融诈骗滋生土壤。厅内牵头处室：厅安稳处，配合处室：厅学前处、基教处、职成教处、高教处、民办处等处室（单位）。

加强校园及周边食品卫生、饮水卫生、传染病防控工作，及时清理整治校园及周边各类非法经营无牌无证饮食店、饮食

摊点、食品商店、医疗点等。厅内牵头处室：厅体卫艺处，配合处室：厅安稳处、厅职成教处、高教处、基教处、学前处、民办处、法规处等处室（单位）。

强校园周边乱搭乱建、违章建筑、非法占道经营等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厅内牵头处室：厅安稳处，配合处室：厅安稳处等处室（单位）。

（八）重点整治领域

12、防溺水专项整治。要把预防学生溺水摆在突出位置，针对夏秋季特别是（4至10月份），全方位、立体式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管理。主动提请当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健全完善防溺水联防联控机制，切实做到联防联控全覆盖，最大限度地避免学生溺水事故发生。厅内牵头处室：厅安稳处，配合处室：厅基教处、高教处、职成教处、学前处、民办处、督导办等处室（单位）。

13、道路运输安全整治。落实校车交通安全管理。各地各校要严格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严厉打击非法运营车辆，依法实施校车使用许可，规范发展专用校车，稳妥解决已注册登记的专用校车无法取得校车使用许可的问题，保障校车发展与校车服务需求相适应。专项清理不符合国家校车标准但仍作为校车使用的载客汽车，明确退出期限，彻底淘汰在用的非专用校车。各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要严格落实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源头管理、动态监管。改善校车通行条件，加强校车通行管理，提升校车通行安全水平。厅内牵头处室：厅安稳处，配合处室：厅基教处、高教处、职成教处、学前处、民办处、法

规处、督导办等处室（单位）。

开展交通安全教育。积极开展校车相关从业人员的常态化培训教育和警示教育，定期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针对师生开展交通安全教育，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进行系统化教育培训。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开展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素质提升工程。厅内牵头处室：厅安稳处，配合处室：厅基教处、高教处、职成教处、学前处、民办处、宣传中心等处室（单位）。

14、内部安全管理整治。严格落实校园值班、巡逻、出入登记、请销假等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学校应急队伍建设，强化训练演练。加强预防和治理校园欺凌、性侵等工作，广泛开展宣传教育，畅通信息反映渠道，最大限度地营造学生健康快乐成长的校园环境。厅内牵头处室：厅安稳处，配合处室：厅基教处、高教处、职成教处、学前处、民办处、督导办等处室（单位）。

15、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加强学校危险化学品存储、使用等安全管理，组织全面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排查，重点整治学校实验室等重点场所存在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确保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安全。厅内牵头处室：厅科研处，配合处室：厅基教处、高教处、职成教处、民办处、安稳处等处室（单位）。

强化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配合依托重点化工企业、化工园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成立实习实训基地，配合有关重点行业领域加强培训。厅内牵头处室：厅职成教处，配合处室：厅有关处室（单位）。

16、学校消防安全整治。强化行业消防安全监管。深入开展学校及幼儿园等单位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不断强化单位消防安全条件提升改造，积极采用电气火灾监测、物联网等技术应用，切实提升消防监管能力和消防安全水平。厅内牵头处室：厅安稳处，配合处室：厅基教处、职成教处、高教处、学前处、民办处、科研处等处室（单位）。

组织开展教育行业消防安全达标创建活动，全面推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2020 年底前，各地各校全面排查建立隐患清单、整改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定三年整改计划，分级分类分阶段推进整改；各市（州）分别打造不少于 1 个标杆示范学校，并推广典型经验做法。2021 年底前，教育行业消防安全达标创建活动达标率实现 70%；全省木质校舍全部完成搬迁改造。2022 年底前，教育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达标率实现 100%，总结固化经验做法，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出台政策性文件、治理标准规定，建立长效机制体系，全面实行教育行业消防标准化管理。厅内牵头处室：厅安稳处，配合处室：厅规划处、基教处、学前处、高教处、职成教处、民办处、督导办等处室（单位）。

深化电动车消防安全管理专项整治。2020 年，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贵州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和《贵州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黔安办函〔2019〕109 号），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各地各校积极推动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学校保卫部门要做好学校消防

设施的维护管理和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工作。厅内牵头处室：厅安稳处，配合处室：厅有关处室（单位）。

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各地各校要将消防知识纳入中小学、幼儿园教学内容和高校、高中新生军训课程，将消防安全教学纳入学校安全管理内容；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搭建宣传教育网络体系，推进宣传教育进学校、进家庭。2020年实现全省中小学校100%达到消防安全有制度、有课时、有师资（专兼职）、有场地（逃生演练）标准，2021年实现全省中小学校70%有场地（逃生演练）标准，2022年实现全省中小学校100%有场地（逃生演练）标准。深入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加强对未成年学生玩火弄火引发森林草原火灾问题的教育宣传。厅内牵头处室：厅安稳处，配合处室：厅基教处、高教处、职成教处、学前处、民办处、教师处、督导办等处室（单位）。

17、建筑安全整治。积极配合住建部门整治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利用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于学校、幼儿园等人员聚集场所安全隐患，排查违法建设、违规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或使用功能等造成安全隐患行为。厅内牵头处室：厅规划处，配合处室：厅基教处、高教处、职成教处、学前处、民办处、安稳处、督导办等处室（单位）。

聚焦“四无”建设（无正式审批、无资质设计、无资质施工、无竣工验收）、擅自改变使用功能的建筑（含学生宿舍等）、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布局的建筑（含校外学生群租房等）、违法改扩建的建筑以及擅自对地下空间进行开挖的建设行为等，积极开展排查整治。厅内牵头处室：厅规划处，配合处室：厅

基教处、高教处、职成教处、学前处、民办处、安稳处、督导办等处室（单位）。

18、地质灾害防治。积极配合自然资源部门针对学校区域开展“空-天-地”一体化的排查、普查和详查，全面开展调查评价，识别和发现高位、隐蔽性地质灾害隐患。各地要根据地质灾害隐患排查、调查、风险评价及勘查成果，动态更新学校地质灾害清单，夯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基础。厅内牵头处室：厅规划处，配合处室：厅基教处、高教处、职成教处、学前处、民办处、安稳处、督导办等有关处室（单位）。

实施隐患综合治理工程。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充分结合调查评价、勘查等工作成果，对全省已查明的涉校地质灾害隐患点中，危险性大、危害程度高的地质灾害隐患实施工程治理，优先安排威胁学校的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综合治理。厅内牵头处室：厅规划处，配合处室：厅有关处室（单位）。

19、学校特种设备整治。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中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教育的要求，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等深入开展对电梯、锅炉、起重机械、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安全整治。厅内牵头处室：厅安稳处，配合处室：厅科研处、规划处、基教处、高教处、职成教处、学前处、民办处等处室（单位）。

（九）安全教育培训

20、推进应急知识进校园。配合省安委办推进应急科普知识进校园、进课堂工作，加强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培养中小学生公共安全意识。厅内牵头处室：厅安稳处，配合处室：厅

基教处、高教处、职成教处、学前处、民办处、科研处等处室（单位）。

21、加强安全法规知识宣传教育。修订完善《校园警钟——大学生安全教育读本》及中职学生读本。积极与社会影响大、宣传报道质量高的媒体合作，针对不同季节、不同时段常态化宣传安全知识，继续举办安全教育征文大赛，提升师生家长和社会安全意识。落实安全教育管理制度，充分利用校园广播、橱窗等各类载体和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减灾防灾日”、“国家禁毒日”、“119 消防宣传日”、“安全生产月”和“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等节点，广泛开展安全法律法规和消防、交通、防校园欺凌、防毒拒毒、防新型网络诈骗、非法“校园贷”等为重点的安全教育，利用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集中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努力营造人人知安全、人人讲安全的浓厚氛围。厅内牵头处室：厅安稳处，配合处室：厅法规处、基教处、高教处、职成教处、学前处、民办处、宣传中心等处室（单位）。

22、开展应急疏散演练。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消防、防震减灾、反恐防暴、地灾避险等应急疏散演练，中小学校将应急疏散演练与学校升旗仪式、课间操、集体活动等相结合，实现应急疏散演练常态化。中小学每月开展一次应急避险疏散演练，幼儿园每季度开展一次应急避险疏散演练，高等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开展 2 次以上应急疏散演练，全年师生参与演练率达到 100%。厅内牵头处室：厅安稳处，配合处室：厅基教处、高教处、职成教处、学前处、民办处等处室（单位）。

23、强化干部培训。定期举办学校平安建设、安全管理领导干部和业务骨干培训班，将学校安全工作内容纳入学校管理干部、教师国培、省培等培训计划。积极邀请省内外专家学者、领导干部作形势分析报告、专业辅导报告、专业技能培训等，组织安全管理干部开展校际之间、县际之间、市州之间、省际之间学习交流，学习借鉴成功经验和好的做法，增强政治敏锐性、政治鉴别力，提升依法履职的能力，提升安全管理专业化水平，更好发挥业务骨干的作用。厅内牵头处室：厅安稳处，配合处室：厅教师处、基教处、高教处、职成教处、学前处、民办处等处室（单位）。

24、构建校园安全文化。加大省级“安全文明校园”创建力度，切实起到示范带动作用，今年，继续创建100所省级安全文明校园。鼓励各地各校对校园安全文化构建的内容、形式、方法路径等积极开展课题研究，逐步形成全省学校浓厚的安全文化。厅内牵头处室：厅安稳处，配合处室：厅基教处、高教处、职教处、学前处、民办处等处室（单位）。

25、加强案例分析。定期认真总结分析提炼各地各校发生的安全事故案例，邀请学校安全管理专家提出针对性强、操作性强的措施和建议，汇编案例发至各级各类学校，指导突发事件事故的处置工作。厅内牵头处室：厅安稳处，配合处室：厅有关处室。

三、进度安排

从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十）动员部署（2020年6月）。制定全省教育系统安

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召开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动员部署会，全面启动开展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细化工作方案，对开展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作出具体安排。

（十一）排查整治（2020年6月至12月）。各地各校深入分析本地和本校在复课复学过程中发生案事件的主客观原因，对本地本校重点部位、关键环节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排查治理，分项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进实施，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十二）集中攻坚（2021年）。动态更新“两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采取针对性办法、借鉴发达地区和标杆单位的先进经验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推动建立教育系统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十三）巩固提升（2022年）。深入分析教育系统安全工作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逐项推动落实。结合各地经验做法，形成一批制度成果，在全省推广。总结各地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着力将党的十八大以来安全生产重要理论和实践创新转化为法规制度，健全长效机制，形成一套较为成熟定型的安全工作制度体系。

每年12月前，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学校要分年度总结

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开展情况，报送上级教育主管部门；2022年12月前，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学校要将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整体工作情况，报送上级教育主管部门。

四、保障措施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学校要比照教育厅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本地本校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各专项整治分别成立专项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对应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强化领导责任，勇于担当作为，层层抓好组织实施。各地各校要灵活采取建立联席会商制度、成立相应工作专班和组织暗访督查组等方式，积极推动本地本校专项整治工作。

（十五）科学精准施策。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学校要通过问题隐患实施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整治，针对失分项、事故隐患频发点进行重点检查，确保整治工作有的放矢、精准施策，防止简单化、“一刀切”。要充分运用正反两方面的典型，积极开展以案释法，加强宣传教育，鼓励和引导广大教职工生和群众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十六）健全应急预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学校健全完善预案体系建设，编制修订涉及各方面安全专项应急预案，做好预案间的衔接，避免预案职责重复不清、内容不准、处置程序混乱等问题。

（十七）严格问责问效。开展专项整治情况将纳入“平安校园”创建工作和考核巡查等督导工作重要内容，确保取得实效。

实在在成效。对工作不负责、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不决，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坚决问责。对因工作失职渎职，造成事故发生的，将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2

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领导小组

(一) 组 长：朱新武

邹联克

常务副组长：鞠 洪

副 组 长：王碧海

赵廷昌

黄 健

吴寿文

王 慧

何秀黔

杨著清

龚 宁

宋黔萍

成 员：厅各处室（单位）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鞠洪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青松同志任副主任，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领导小组作为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统一领导指挥机构，负责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分析全省

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三年行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依法履行安全稳定工作管理职责,对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工作和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三)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督促落实领导小组工作部署,承办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向省安委会及办公室请示汇报专项整治工作,统筹向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学校传达部署并督促落实省委、省政府和省安委会有关工作要求;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学校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牵头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